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kV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会民

填表人: 陈会民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613149217

传真:

邮编: 067200

地址: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903146135

传真:

邮编: 067000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钟
楼 13#楼 4 层-1 号

目 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4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2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0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变电站周围关系图.....	24
附图 3: 电气平面图.....	25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26
附图 5: 监测布点示意图.....	27
附图 6: 现场照片.....	28
附件一: 审批意见.....	32
附件二: 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35
附件四: 事故油处置协议.....	38
附件五: 承诺书.....	44
附件六: 监测报告.....	44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蔡金山	联系人	孙宝进		
通讯地址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613149217	传真	/	邮编	067400
建设地点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承德天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承审批字【2020】470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文号	华北电网设(2004) 9 号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承德天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本期建设 1 台 31.5MVA 主变, 电压等级 110/6kV, 主变户外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方式。		工程开工日期	2004 年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本期建设 1 台 31.5MVA 主变, 电压等级 110/6kV, 主变户外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方式。		投入运行日期	2006 年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表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调查范围如下：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址厂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噪声	站址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		变电站站址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敏感目标	无		
调查重点	<p>(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包括变电站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关系,对于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其名称、数量、建筑物楼层等；</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p> <p>(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p> <p>(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9) 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电磁环境标准</p>	<p>《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p>
<p>声环境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编制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727 号；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7 月 30 日修订并施行；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对《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理位置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变电站坐标为东经 118° 15' 24.20", 北纬 40° 47' 6.84"。变电站北侧距武场村 210m, 西南侧距富台子村 520m, 东侧距王杖子村约 900m。变电站东西长 72m, 南北长 50m, 占地 3600m ² 。站址用地均为建设用地。(见附图 1)。	
项目由来	<p>2002 年菲律宾康达制造公司独资建设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委托河北师大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编制了《菲律宾康达制造公司独资建设经营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冀环管[2002]463 号), 2011 年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冀环验[2011]56 号)。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正式定名为“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p> <p>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承德康达、立飞、红狮等用户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方案的批复》(华北电网设(2004)9 号), 康达(现为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 110 千伏康达用户变电站, 终期建设规模安装主变压器 3×50 兆伏安, 110 千伏进线 2 回。一期安装变压器 2×50 兆伏安, 110 千伏进线 2 回。榆树沟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新建榆树沟变电站至康达变电站 2 回 110 千伏线路, 长度为 2×20 公里, 其中康榆 I 回和康榆 II 回, 由承德县政府投资建设, 运营权已移交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分公司。</p> <p>为了完善环保手续,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变电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完成《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 110kV 变电站于 2006 年建设完成, 经查该建设项目当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我分局认为该“未批先建”项目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	主变容量	1#变压器容量 31.5 MVA 型号 SFSZ11-31500/110
	布置方式	主变压器户外布置, 配电装置户内布置
	电压等级	110/6kV
	配电装置	1#主变高压侧配置 110kV 母线两条, 连接 110kV 进线; 低压侧配置 6kV 母线一条
	事故油池 (m ³)	17.5
	110kV 间隔	2
	6kV 间隔	1
	占地面积 (m ²)	3600

续表 4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p>工程占地情况</p> <p>1. 永久占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变电站东西长 72m，南北长 50m，占地 3600m²。不新增永久占地。</p> <p>2. 临时占地 本工程占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土地，无临时占地。</p>																																			
<p>工程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界定的重大变动</th> <th>本工程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压等级升高</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2</td> <td>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3</td> <td>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4</td> <td>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5</td> <td>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6</td> <td>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7</td> <td>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8</td> <td>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9</td> <td>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10</td> <td>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界定的重大变动	本工程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与环评一致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与环评一致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与环评一致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与环评一致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与环评一致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序号	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界定的重大变动	本工程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与环评一致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与环评一致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与环评一致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与环评一致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与环评一致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p>总平面布置情况</p> <p>变电站分为 110kV 配电装置场地、110kV 主变压器场地、6kV 配电室、无功补偿装置区域。根据变电站的进出线方向，110kV 装置布置在西北侧，主变布置 1#变压器容量 31.5 MVA，在站区中部偏西，6kV 配电室位于站区南侧。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方式。新建事故油池 17.5m³。</p>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已于 2006 年建成。因此，以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和类比分析的方法预测及评价变电站的环境影响。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变电站站内布置、电压等级、变压器台数与已经建成运行的唐山供电公司丰润贾贝庄 110kV 变电站情况基本类似，所以将其作为本项目的类比对象。通过对丰润贾贝庄 110kV 变电站工频电磁场强度的实际监测来对比分析预测本项目上述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丰润贾贝庄 110kV 变电站四围墙外 5m 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7.9~8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6~0.163 μ T；丰润贾贝庄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0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5.3~11.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6~0.044 μ T，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类比变电站实际测得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反映了本项目变电站投入运行后的工频电磁场强度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可以预测，当本项目变电站投入运行后，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控制限值要求。

本项目变电站已于 2006 年建成，现阶段运行正常，委托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电压最大值为 115kV，最小为 112.60kV，平均值为 114.02kV，工况正常，天气状况为：昼间无雨无雪，环境温度：28-29℃；相对湿度：41%；风速为 2.0m/s；夜间无雨无雪，环境温度：21℃；相对湿度：38%；风速为 1.8m/s，满足监测工况要求。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周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值监测结果为工频电场强度为 1.55~5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4~0.318 μ T，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经过类比和实际监测分析，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7dB(A)-53.3dB(A)，夜间为 43.7dB(A)-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主变东侧新建一座 17.5m³事故油池，主变下设集油坑，事故产生的油或油污水将被收集其中，再经暗管流入事故油池，不外排，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站不设置废旧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废旧蓄电池直接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工作人员由现有工作人员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使其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变电站运行后，经实际监测分析变电站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

频电场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评价标准。承德冀东水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站不设置废旧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废旧蓄电池直接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新建事故油池收集突发事故时主变废油，事故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7、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建设，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四、电力，10、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9、建议

- (1) 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有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 (2)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变电站的施工，并及时恢复施工现场。
- (3) 加强施工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真正做到“三同时”，同时做好竣工验收。定期检修，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 (4) 检修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旧设备、导线均为可再生资源不得随意丢弃，应与有关厂家联系进行回收。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站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内容和要求
变 电 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小于 4kV/m、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μT 的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事故油池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 17.5m ³ 事故油池，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蓄电池	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按国家危废有关规定处置，本站不设置废旧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废旧蓄电池直接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
临时占地场地恢复		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续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审 批 意 见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期建设主变 1 台,容量为 31.5MVA,电压等级 110/6kV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方式,建设无功补偿装置和断电器等配套设备、设施。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该项目 2006 年已经建成。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废水,生活垃圾产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主变下设集油坑,在主变东侧新建一座 17.5m³事故油池,将事故产生的油或油污水收集集油坑中,再经暗管流入事故油池,不外排;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流水号:冀危废许 201707 号)处置。本站不设置废旧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废旧蓄电池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施工范围均位于厂区内，对站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p>	<p>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临时占地已恢复，无施工遗留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变电站位于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变电站站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未在《河北省承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p>
	污染影响	<p>选用低噪声主变，合理设置了站内平面布置。</p>	<p>已落实。经调查，变电站选取的主变为低噪声主变，布局合理。</p>
	社会影响	<p>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为满足该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优化电网结构。</p>	<p>已落实。本期新建1台31.5MVA主变，能够满足该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优化电网结构。</p>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变电站施工、临时料场、材料运输过程中可能会破坏少量植被，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p>	<p>已落实。本项目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进行施工，不新增永久占地。</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变电站施工期较短，资源利用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污染影响	<p>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项目施工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p>	<p>已落实。合理选择了和安排了施工时段，禁止中午、晚上施工，在施工产生较大噪声之前在显著位置贴示告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间适时洒水抑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清运。</p> <p>文明施工，减少了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的影响。</p>
	社会影响	<p>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国民经济发展。</p>	<p>提供了就业机会，带动国民经济发展。</p>

续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p> <p>3.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 17.5m³事故油池, 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旧蓄电池, 不在厂区内暂存, 产生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4. 变电站无人值守, 临时检修、巡查人员由厂区内工作人员调剂, 依托厂区内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p> <p>5.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p> <p>6. 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无渗漏、无溢流。</p>	<p>依据监测结果:</p> <p>1.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2. 符合变电站四周电磁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3. 已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 17.5m³。工程投运至今未产生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 如今后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同时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p> <p>4. 已落实本工程工作人员由现有厂区内工作人员调剂,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p> <p>5.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6. 现场勘查, 事故油池完好, 无渗漏、无溢流。</p>
	社会影响	为了满足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负荷发展需要, 提高供电可靠性。	<p>已落实。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投入运行后能够满足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负荷增长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p> <p>根据走访调查和向建设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 工程运行期间未发生噪声、电磁影响方面的环保投诉情况。</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 磁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p> <p>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进行。</p> <p>布点原则：</p> <p>①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布点应尽量覆盖变电站站址四周厂界，从而定量掌握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在站址近场区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其中厂界布点要尽量避开进出线；</p> <p>②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应覆盖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为敏感点处电磁环境影响程度提供定量数据支持；</p> <p>1、监测布点：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距离围墙 5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在变电站围墙西侧墙外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在垂直于围墙的方向布置，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离围墙 50m 处为止；在东侧库房、卫生间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测量距离地面 1.5m 高处的工频电磁场强度。</p>
	<p>监测单位：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p> <p>监测环境条件：无雨无雪，昼间：环境温度：0℃；相对湿度：42%；风速为 1.8m/s。</p>
	<p>监测仪器：</p> <p>NBM-550(探头 EHP-50F)工频电场和磁场分析仪，编号 DLYQ-45(校准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p> <p>WHM5 温湿度表，编号 DLYQ-37(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p> <p>X800Pro 激光测距仪，编号 DLYQ-57(校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p> <p>监测工况：工程实际运行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见附件)。</p>

续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变电站围墙东侧	5	2.29	0.031
2	变电站围墙南侧	5	1.52	0.145
3	变电站围墙西侧	5	24.5	0.059
4	变电站围墙北侧	5	29.8	0.126
5	变电站围墙西侧监测断面	5	24.5	0.059
		10	16.3	0.055
		15	11.5	0.053
		20	6.62	0.052
		25	4.41	0.047
		30	2.82	0.043
		35	1.90	0.040
		40	1.35	0.034
		45	0.546	0.025
50	0.540	0.020		
6	变电站东侧 1m 库房	1	1.65	0.034
7	变电站东南 5m 卫生间	1	2.84	0.031

电
磁
环
境
监
测
结
果

注：变电站北侧为进出线端，不具备断面监测条件。

结果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0.540-29.8)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在(0.020-0.145) μ T。关注点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1.65-2.8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在(0.031-0.034) μ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kV/m、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续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声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监测频率：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p>
	<p>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监测布点：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距离围墙 1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p>
	<p>监测单位：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p> <p>监测环境条件：无雨无雪，昼间：环境温度：0℃；相对湿度：42%；风速为 1.8m/s； 无雨无雪，夜间：环境温度：-7℃；相对湿度：40%；风速为 1.7m/s。</p>
	<p>监测仪器：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DLYQ-47（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HZF-1A 型风速仪，编号 DLYQ-27（校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编号：DLYQ-51（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4 日）； X800Pro 激光测距仪，编号 DLYQ-57（校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WHM5 温湿度表，编号 DLYQ-37（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p> <p>监测工况：工程实际运行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见附件）。</p>

续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 (m)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变电站围墙东侧	1	58.1	47.8
2	变电站围墙南侧	1	56.8	47.0
3	变电站围墙西侧	1	57.6	47.6
4	变电站围墙北侧	1	52.6	42.7

声
环
境
监
测
结
果

结果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6-58.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2.7-4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不涉及珍稀野生、需要特殊保护的动物、植物和水生生物。工程建设未改变当地地形地貌和自然植被。</p> <p>(1) 施工建设过程中避开雨天，采用了临时防护措施，开挖的土方集中堆放。</p> <p>(2) 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在堆料场周边设置了临时排水沟。</p> <p>(3) 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并用装土麻袋进行了拦挡，覆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绿化整治。</p> <p>(4)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变电站施工期较短，资源利用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5) 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变电站位于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变电站站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6)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未在《河北省承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p>
	污染影响	<p>工程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中午、晚上施工，在施工产生较大噪声之前在显著位置贴示告示。</p> <p>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施工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及时清理。</p>
	社会影响	<p>站址范围内未见地上及地下历史文物，未见矿产资源开采，附近无军事及通信设施影响本站。施工场地严格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工程属于普通的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对当地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很微弱，对附近生物群落中的生物量、物种的多样性以及珍稀濒危物种的消失基本没有影响。</p> <p>(1) 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及站区道路占地为混凝土地坪外。</p> <p>(2) 对于施工期建材的堆放，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p>

续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运行期</p>	<p>污染影响</p>	<p>1. 电磁环境影响：变电站及关注点电磁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 4k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p> <p>2. 噪声环境影响：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 固废影响：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 17.5m³，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旧蓄电池，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显示，暂时无事故油产生，如今后产生废油及废旧蓄电池则按照国家危废有关规定处置。</p> <p>4. 变电站无人值守，临时检修、巡查人员由厂区内工作人员调剂，依托厂区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5.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工程提出的要求。</p>
	<p>社会影响</p>	<p>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投入运行后能够满足该区域负荷增长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p> <p>根据走访调查和向建设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工程运行期间未发生噪声、电磁影响方面的环保投诉情况。</p>

表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2) 运行期环境管理</p> <p>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p> <p>投诉情况：</p> <p>验收调查期间，根据走访调查和向建设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电话询问了有关项目环保投诉情况。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p>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1)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工程投产后，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对本工程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分别进行监测。</p> <p>监测计划已落实。</p> <p>(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设计等文件及其批复均已成册归档。</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p> <p>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针对变电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符合 GB8702-2014、GB12348-2008 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p>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 电磁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变电站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0.540-29.8)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在(0.020-0.145) μ T。关注点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1.65-2.8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在(0.031-0.034) μ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kV/m、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 声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变电站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水环境影响

变电站无人值守，工作人员由厂区内工作人员调剂，依托厂区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固废

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17.5m³，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旧蓄电池，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现场调查显示，暂时无事故油产生，如今后产生废油及废旧蓄电池则按照国家危废有关规定处置。

(5) 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属于普通的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对当地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很微弱，对附近生物群落中的生物量、物种的多样性以及珍稀濒危物种的消失基本没有影响。

对于施工期建材的堆放，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给予了清理。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已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

综上所述，本报告表只针对本期环评描述内容。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符合GB 8702、GB 12348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

3、加强对周围群众进行变电站电力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安全宣传、教育。

4、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示监测结果；

5、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孙宝进

项目经办人：孙宝进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074000	电话	13613149217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运行日期			2006 年			
报告表审批部门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承审批字【2020】470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承德天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销减量(3)	以新带老销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销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 水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电场强度	变电站：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0.540-29.8)V/m；关注点：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1.65-2.84)V/m。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4kV/m。									
	磁感应强度	变电站：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0.020-0.145)μT；关注点：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0.031-0.034)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100μT。									
	噪 声	变电站：变电站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2.6-58.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2.7-47.8)dB(A)。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废	现场调查显示，暂时无废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产生，在今后的运行期内，如有废旧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产生应立即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 态	合理布置主变位置，对附近生物群落中的生物量、物种的多样性影响很小。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电站周围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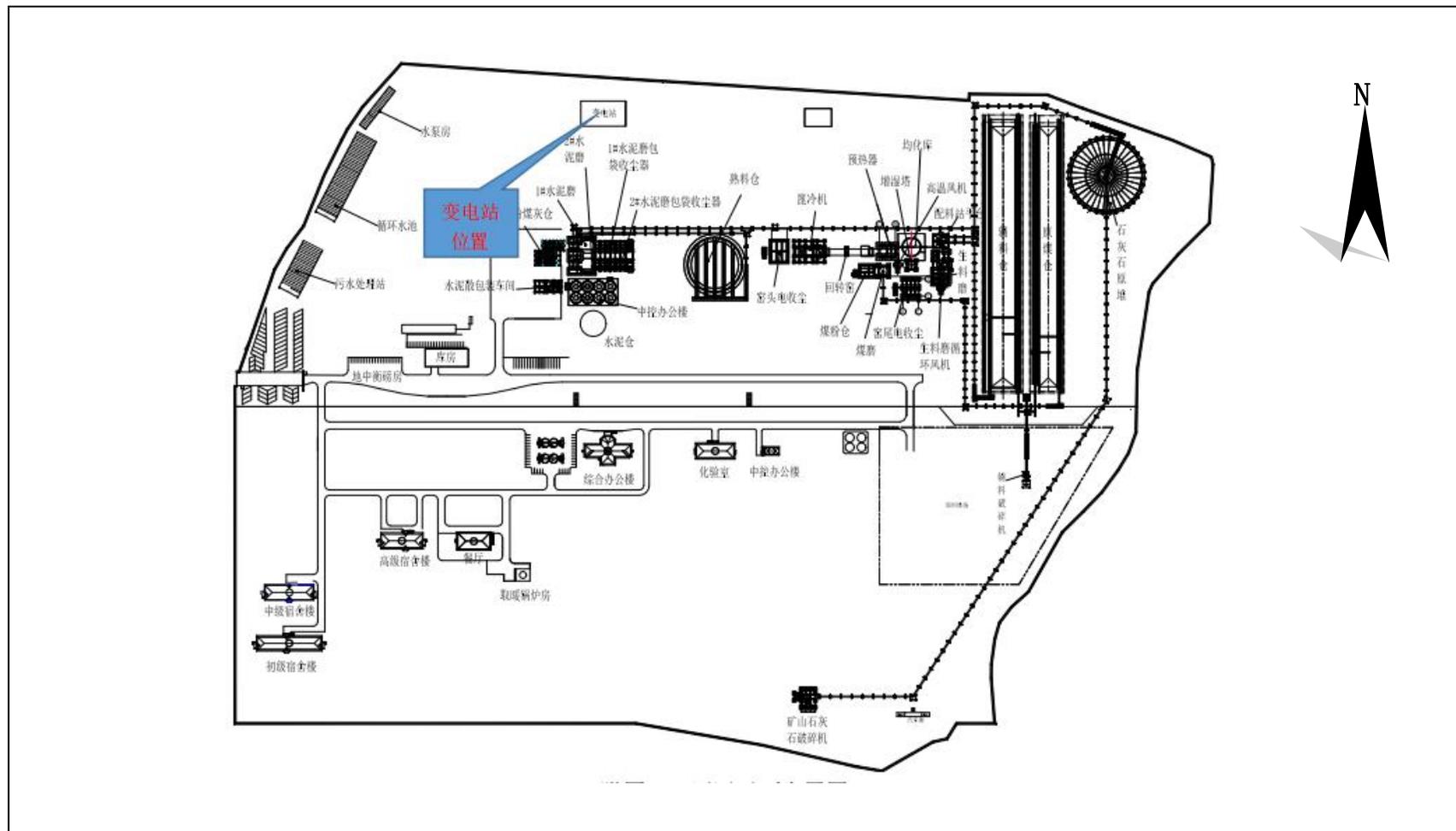
附图 3:

电气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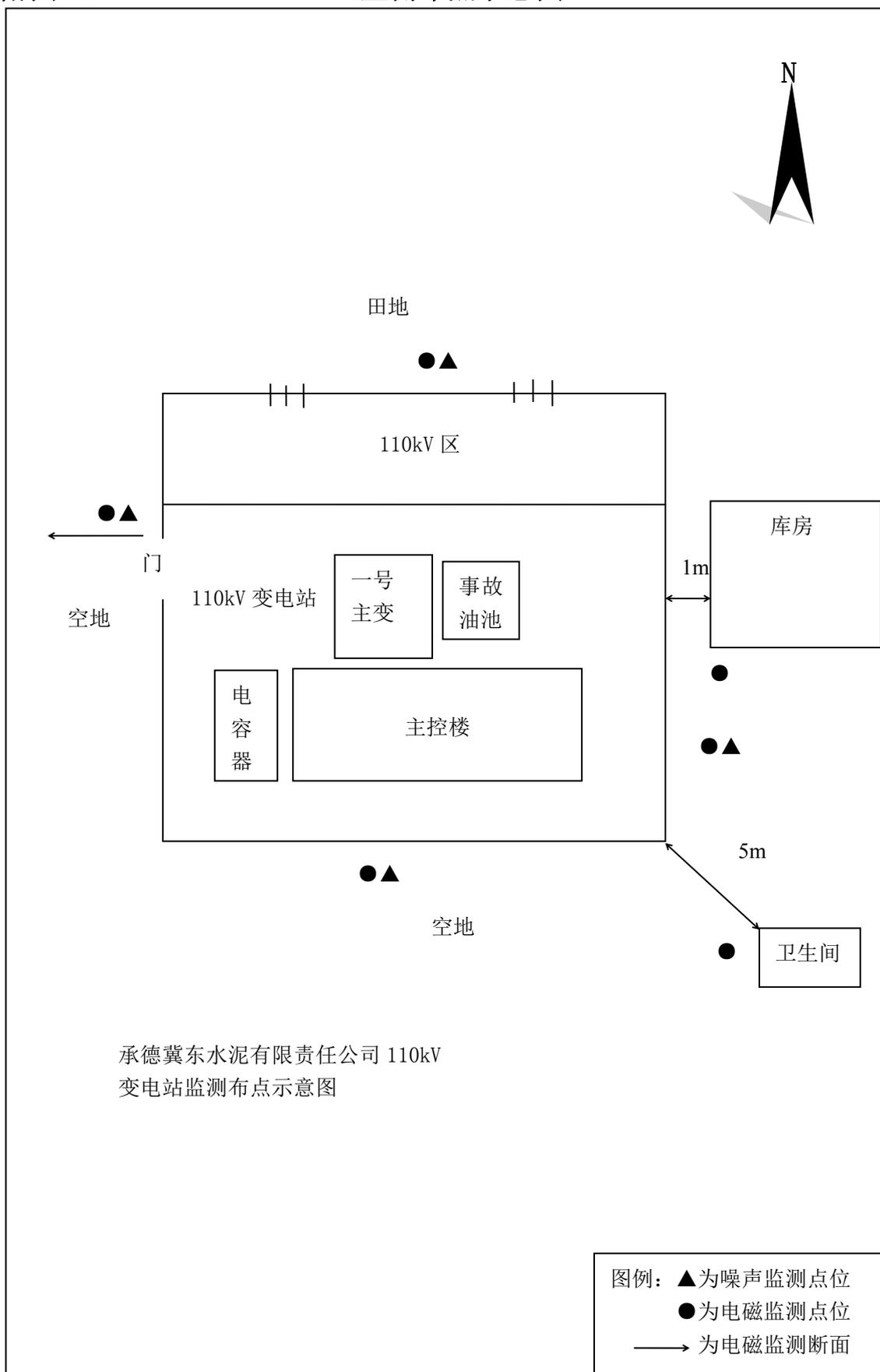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序号	名称	位置 (塔间)	与变电站 距离 (m)	敏感点 性质	构造	照片	备注
1	变电站东侧	/	/	/	/		/
2	变电站南侧	/	/	/	/		/

续附图 6:

现场照片

序号	名称	位置 (塔间)	与变电站 距离 (m)	敏感点 性质	构造	照片	备注
3	变电站西侧	/	/	/	/		/
4	变电站北侧	/	/	/	/		/

续附图 6:

现场照片

现场情况附图			
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		1#主变	
主控室		消防沙箱	
避雷针		设备区	

续附图 6:

现场照片

现场情况附图			
事故油池		电容器	
工具柜		灭火装置	
库房		卫生间	
各项规定		灭火装置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0）470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期建设主变 1 台，容量为 31.5MVA，电压等级 110/6kV。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方式，建设无功补偿装置和断电器等配套设备、设施。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

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该项目 2006 年已经建成，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废水、生活垃圾产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主变下设集油坑，在主变东侧新建一座 17.5m³ 事故油池，将事故产生的油或油污水收集集油坑中，再经暗管流入事故油池，不外排；事故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流水号：冀危废许 201707 号) 处置。本站不设置废旧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废旧蓄电池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

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二： 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 110kv 变电站于 2006 年建设完成，经查该建设项目当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我分局认为该“未批先建”项目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建设单位应尽快补办线路辐射环评手续，并报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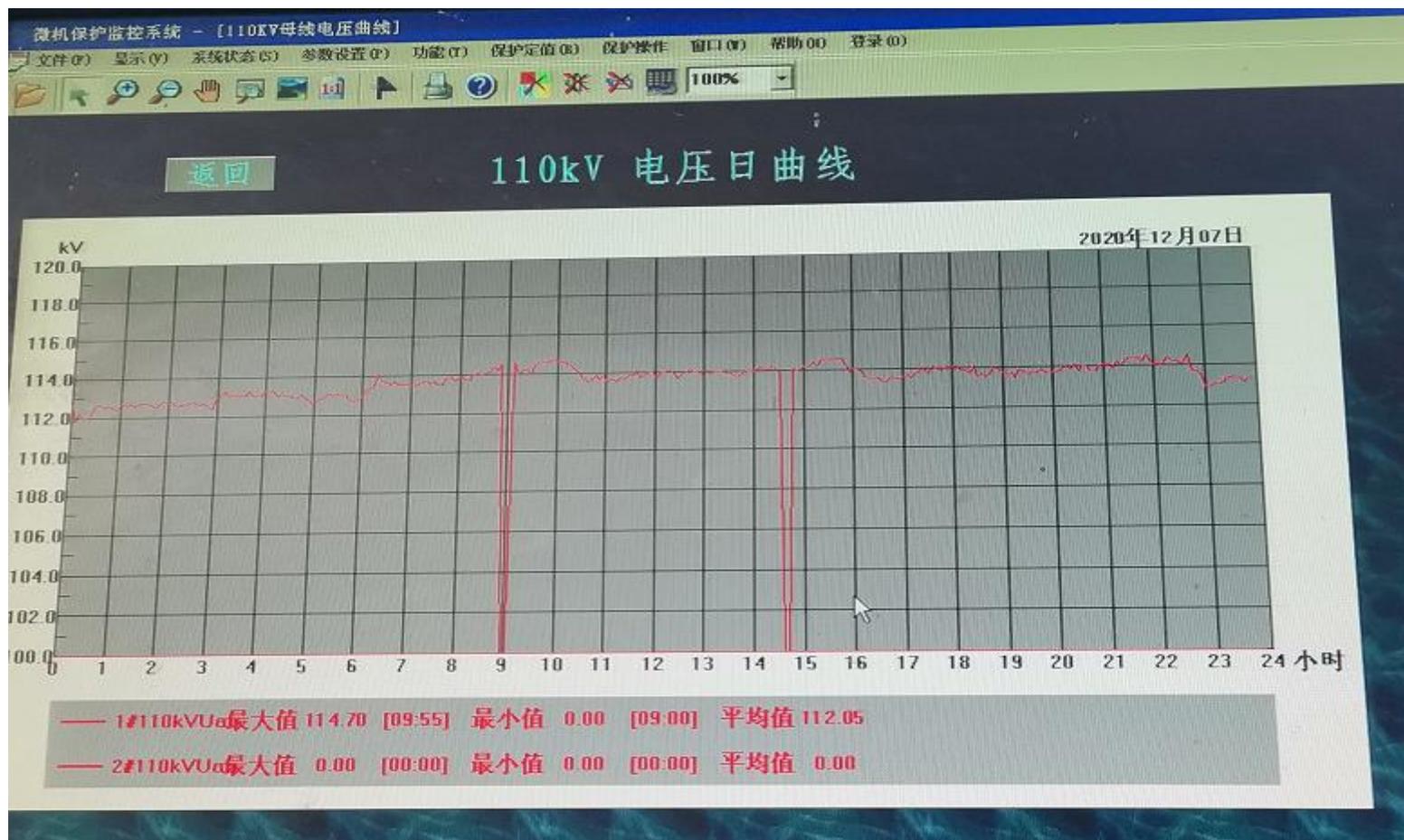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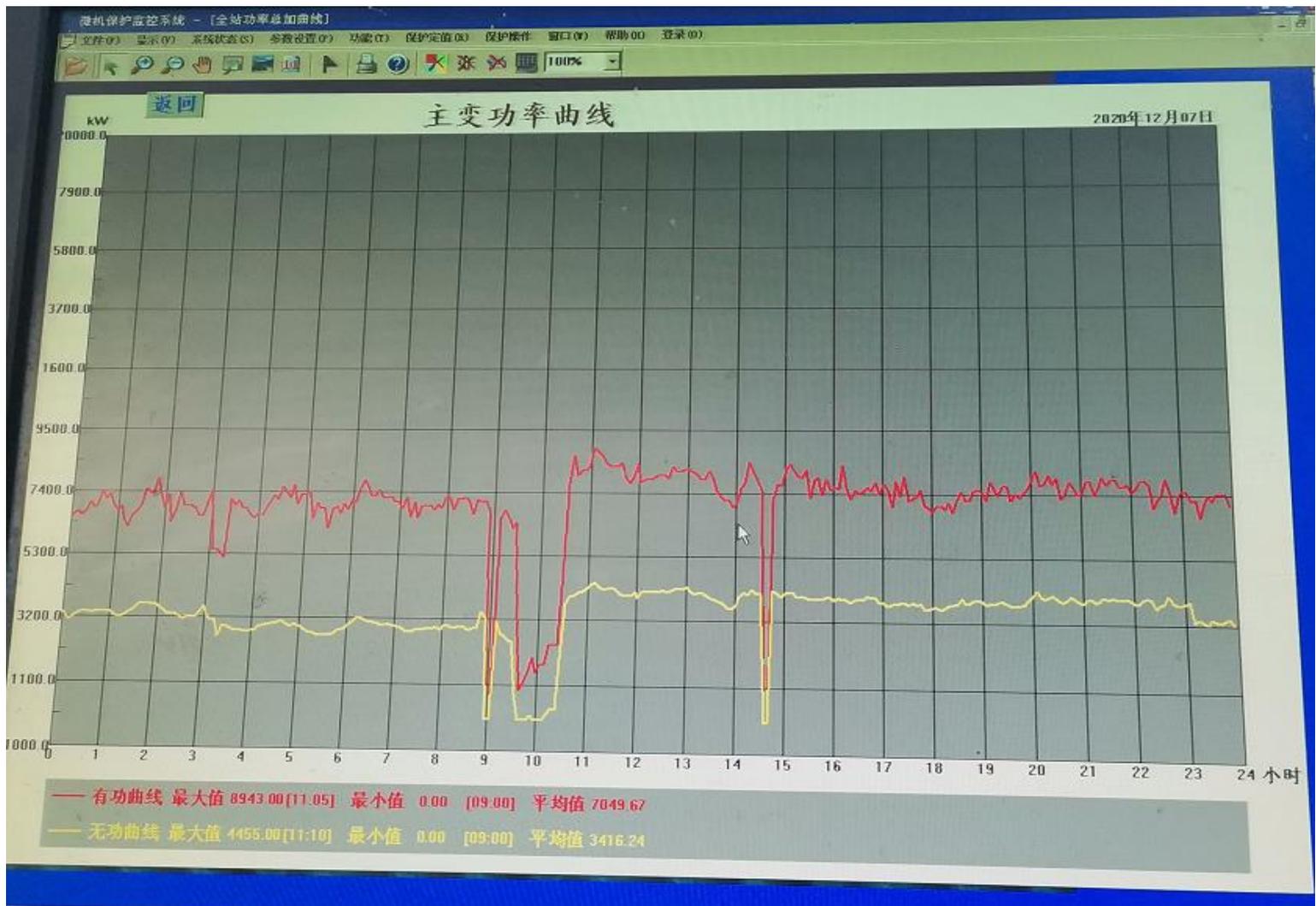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三:

监测期间用电负荷





附件四：事故油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CJ-JSZX-2020-0140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金山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谷友国	联系方式	18631422277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金山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御马街2号		
项目联系人	张瑄	联系方式	1883143699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1.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3.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4.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 5.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 6.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 4.甲方运输废物前，需送样给乙方进行检验。甲方送检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组分具备代表性，与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相同。如不相同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转移的危废拒收，成分过高或处置形式增加困难的，甲乙双方沟通分析达成增项处置协议可增加附加费用。1、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乙方无法处置的。2、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氯离子比送检结果高2%以上，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品高3倍以上)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包装方式
1	矿物油	900-218-08	7	1100	桶装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5	1200	瓶装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	3500	袋装

由乙方负责转移废物。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 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

3. 合同双方盖章之日为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营支

帐号: 0411000809221029164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政策(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不时修改内部政策), 并同意在可合理执行范围内提供甲方要求的合作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不会违背甲方的内部政策, 该等合作包括为反商业贿赂的目的, 为甲方指派的独立审计师开展审计提供便利, 乙方知悉甲方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商业行贿和受贿(包括收取好处费)。乙方同意并承认: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并且有证据支持, 此

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证据应书面提供给乙方)乙方为获取不正当的商业优势对甲方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甲方被减损的利益或乙方不当获得的商业优势。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向有关部门举报该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 X 违约天数。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 X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谷友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隅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发生争议在公司内部解决。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仲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仲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中工程资料、附件等情况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附件六：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DLHJ字(2020)第451号

项目名称：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委托单位：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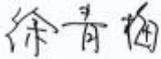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无效。
3.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写、审核人员签字和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报告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质监举报电话：12365

监测单位：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应春磊 徐青梅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8日

监测单位：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长安小区二期43号两层办公楼

电话：0314-5560682

传真：0314-5560682

电子邮箱：CDDL2015@163.com

邮编：067000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
项目描述	本次监测为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监测。
监测地点	<p>工频电磁场：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距离围墙 5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在变电站围墙西侧墙外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在垂直于围墙的方向布置，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离围墙 50m 处为止；在东侧库房、卫生间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测量距离地面 1.5m 高处的工频电磁场强度。</p> <p>噪声：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距离围墙 1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p>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	<p>1、电磁环境监测：监测 1 次；</p> <p>2、声环境监测：监测 1 天，分昼、夜监测；</p>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气象条件	无雪无雨、天气晴，昼间温度 0℃，湿度 42%，昼间风速 1.8m/s；夜间温度 -7℃，湿度 40%，夜间风速 1.7m/s。
仪器型号	<p>1、工频电场和磁场分析仪-型号：NEM-550（探头EHP-50F）；编号DLYQ-45，主要技术指标：量程范围：5mV/m~100kV/m（电场）、0.3nT~10mT（磁场）（校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p> <p>2、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5688；编号 DLYQ-47。测量范围：28dBA~133dBA（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p> <p>3、声校准器-型号 HS6020；编号 DLYQ-51，声压级：94dB（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4 日）。</p> <p>4、数字风速仪-型号：HZF-1A；编号DLYQ-27。主要技术指标：测量范围 0~45m/s（校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p> <p>5、温湿度表型号：WHM5 型；编号：DLYQ-37，主要技术指标：测量范围-20℃~+40℃（0~100%）RH（校准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p> <p>6、激光测距仪，型号：X800Pro，仪器编号 DLYQ-57，测量范围或量程 0-800 米。（校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p>
监测方法依据	<p>《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监测结果：	见报告第 3-4 页。

监测报告

表1 工频电磁场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升压站围墙东侧	5	2.29	0.031
2	升压站围墙南侧	5	1.52	0.145
3	升压站围墙西侧	5	24.5	0.059
4	升压站围墙北侧	5	29.8	0.126
5	升压站围墙西侧监测断面	5	24.5	0.059
		10	16.3	0.055
		15	11.5	0.053
		20	6.62	0.052
		25	4.41	0.047
		30	2.82	0.043
		35	1.90	0.040
		40	1.35	0.034
		45	0.546	0.025
		50	0.540	0.020
6	变电站东侧 1m 库房	1	1.65	0.034
7	变电站东南 1m 卫生间	1	2.84	0.031

监测报告

表2 噪声监测数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 (m)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升压站围墙东侧	1	58.1	47.8
2	升压站围墙南侧	1	56.8	47.0
3	升压站围墙西侧	1	57.6	47.6
4	升压站围墙北侧	1	52.6	42.7

监测布点示意图

